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09

➤ 数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

【编者按】 70载斗转星移，伴随着新中国的成长，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70年来，我们以改革攻坚的精神和开放合作的胸怀，推动知识产权事业一步一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史性跨越，成为了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世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本报特选取70年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展现出来，让我们再次沿着历史的“脚印”，回顾建设知识产权强国道路上的非凡成就。

1950年

7月28日，我国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保障一般工商业专用商标的专用权。

8月11日，我国颁布《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以鼓励国民对生产科学的研究，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及发展。

1953年

4月1日，我国出版第一期《商标·发明公报》。

1980年

国务院批转了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请示报告》，我国开始探索建立专利制度。3月，中国专利局正式成立。

6月，我国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此后，我国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等20余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983年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正式实施。该法是一部既适合中国当时国情，又基本符合国际惯例的现代法律。

1985年

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实施。当天，中国专利局就收到来自国内外的专利申请3455件，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誉为创造了专利历史的新纪录。

1991年

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

2001年

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此前，为满足WTO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规定，我国又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建立起了统一、透明、符合WTO规则又适合具体国情的法律体系。

2008年

6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0月9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

6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在北京闭幕，正式签署《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填补了视听表演领域全面版权保护国际条约的空白，成为首个在中国诞生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2015年

3月13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印发，指出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

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明确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2016年

11月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印发，指明“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了“十三五”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对全国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这是知识产权规划首次列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

2017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指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工作指南。

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并在会上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

2018年

4月10日，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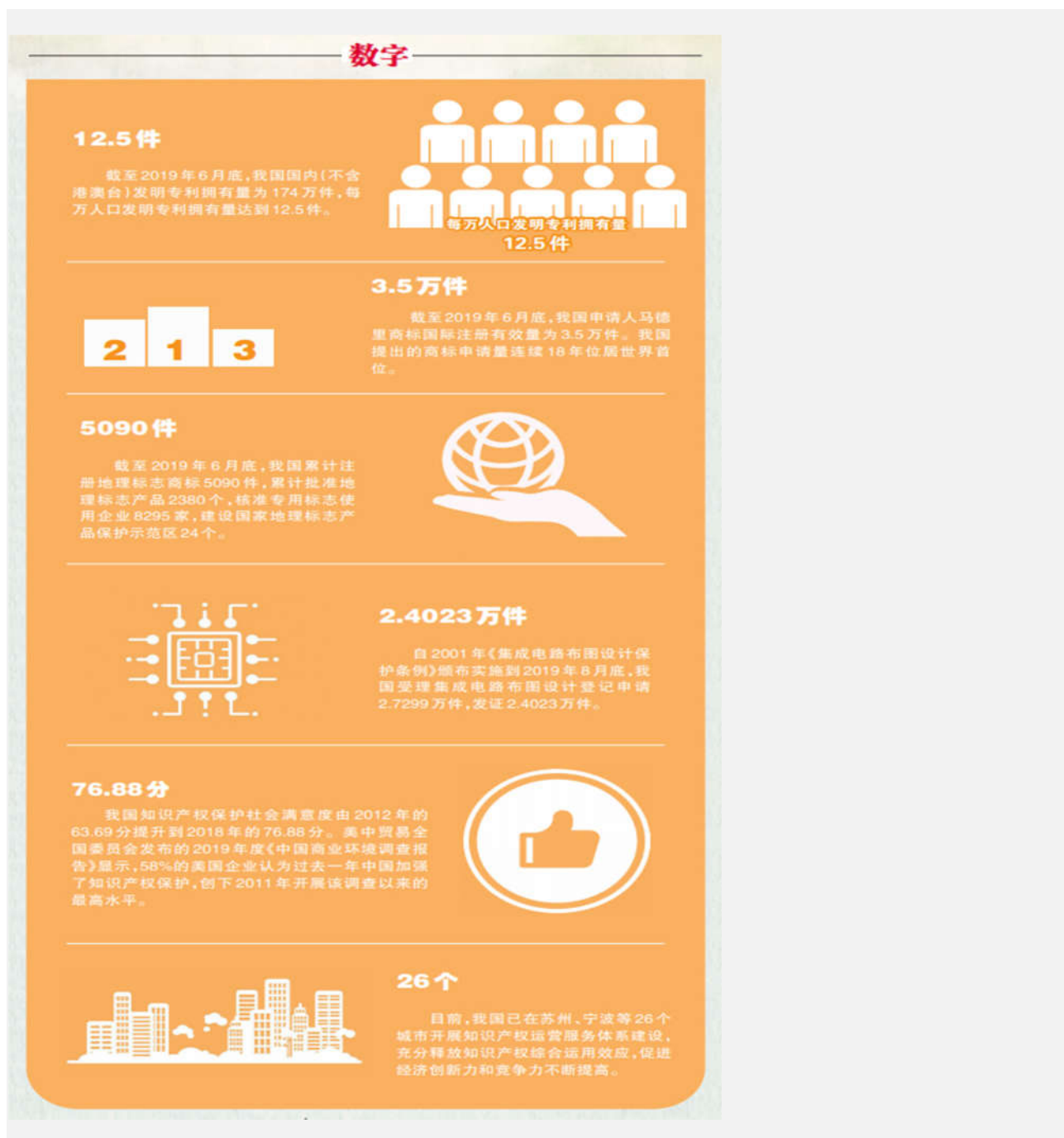
8月28日，习近平主席向2018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致贺信，指出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坚定不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所有企业知识产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2019年

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调要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顺利完成国家、省级、市级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任务,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统一管理。(知识产权报)



➤ **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的公告（第32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八号

为适应新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回应创新主体对审查规则和审查模式的新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2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部分第一章第5.1.1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5.1.1节第（3）项第5段修改为：

但是，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出结案处理。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5.1.1节第（4）项修改为：

（4）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2节第（2）项修改为：

(2)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例如:有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者赠与协议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字或者盖章不一致的。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三、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2节第4段和第4.3节第3段第(7)项,并增加第4.4节内容如下:

4.4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

4.4.1 产品名称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的正投影视图。

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

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

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

4.4.3 简要说明

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四、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第（11）项修改为：

（11）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五、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2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2 节第 2 段之后新增一段，内容如下：

但是，如果发明创造是利用未经过体内发育的受精 14 天以内的人类胚胎分离或者获取干细胞的，则不能以“违反社会公德”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六、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第（2）项第 1 段第 2 句中的“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修改为“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同时，在第（2）项第 3 段最后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

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七、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2 节修改为：

2. 审查用检索资源

2.1 专利文献资源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应当检索专利文献，其包括：中文专利文献和外文专利文献。

审查员主要使用计算机检索系统对专利文献数据库进行检索，专利文献数据库主要包括：专利文摘数据库、专利全文数据库、专利分类数据库等。

2.2 非专利文献资源

审查员除在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外，还应当检索非专利文献。在计算机检索系统和互联网中可获取的非专利文献主要包括：国内外科技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标准/协议、索引工具及手册等。

八、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3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3 节第 1 段修改为：

通常，审查员在申请的主体所属的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必要时应当把检索扩展到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所属技术领域是根据权利要求书中限定的内容来确定的，特别是根据明确指出的那些特定的功能和用途以及相应的具体实施例来确定的。审查员确定的表示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就是申请的主体所属的技术领域。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是根据申请文件中揭示出的申请的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本质功能或者用途来确定，而不是只根据申请的主体名称，或者申请文件中明确指出的特定功能或者特定应用来确定。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九、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第 2 段修改为：

在确定了基本检索要素之后，应该结合检索的技术领域的特点，确定这些基本检索要素中每个要素在计算机检索系统中的表达形式。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第 3 段删除。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2 节至 6.3 节修改为：

6.2 检索过程

审查员通常根据申请的特点，按照初步检索、常规检索和扩展检索的顺序进行检索，浏览检索结果并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判断，直到符合本章第 8 节所述的中止检索的条件。

6.2.1 初步检索

审查员应利用申请人、发明人、优先权等信息检索申请的同族申请、母案/分案申请、申请人或发明人提交的与申请的主体所属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的其他申请，还可以利用语义检索，以期快速找到可以对申请的主体新颖性、创造性有影响的对比文件。

6.2.2 常规检索

常规检索是在申请的主体所属技术领域进行的检索。

所属技术领域是申请的主题所在的主要技术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检索，找到密切相关的对比文件的可能性最大。因此，审查员首先应当在这些领域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

对申请的其他应检索的主题，应当在其所属和相关的技术领域采用类似的方法进行检索。

如果通过本节中的检索，发现确定的技术领域不正确，审查员应当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并在该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

6.2.3 扩展检索

扩展检索是在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进行的检索。

例如，一件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限定了一种使用硅基液压油的液压印刷机。发明使用硅基液压油，以解决运动部件的腐蚀问题。如果在液压印刷机所属的技术领域中检索不到对比文件，应当到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如存在运动部件腐蚀问题的一般液压系统所属的领域，或者到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如液压系统的特定应用技术领域，进行扩展检索。

6.3 检索策略

制定检索策略通常包括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表达基本检索要素、构建检索式和调整检索策略。

在检索过程中，审查员可以随时根据相关文献进行针对引用文献、被引用文献、发明人、申请人的追踪检索，以便找到进一步相关的文献。

6.3.1 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

在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时，审查员一般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 (1) 申请的主题的所属技术领域；
- (2) 预期要检索文件的国别和年代；
- (3) 检索时拟采用的检索字段和检索系统/数据库能够提供的功能；
- (4) 申请人、发明人的特点。

6.3.2 表达基本检索要素

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形式主要包括：分类号、关键词等。一般地，对于体现申请的主题的基本检索要素应当优先用分类号进行表达。

在用分类号表达时，通常需要根据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分类体系的特点，选择使用合适的分类体系。当选择了某一分类体系后，首先使用最准确、最下位的分类号进行检索，但如果同时存在多个非常相关的分类号，也可以一并进行检索。

在用关键词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再逐步从形式上、意义上、角度上三个层次完善关键词的表达。形式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表达的各种形式，如英文的不同词性、单复数词形、常见错误拼写形式等；意义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的各种同义词、近义词、反义词、上下位概念等；角度上应充分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等。

6.3.3 构建检索式

审查员可以将同一个基本检索要素的不同表达方式构造成块，结合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检索情况，运用逻辑运算符对块进行组合构建检索式。块的组合方式包括全要素组合检索、部分要素组合检索和单要素检索。

6.3.4 调整检索策略

审查员一般需要根据检索结果以及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评价的预期方向调整检索策略。

(1) 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选择

审查员需要根据掌握的现有技术和对发明的进一步理解，改变、增加或减少基本检索要素。

(2) 调整检索系统/数据库

当审查员在某一检索系统/数据库中未获得对比文件时，需要根据可以使用的检索字段和功能，以及预期对比文件的特点重新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

(3) 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

审查员需要根据检索结果随时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例如，调整分类号的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准确的下位组，再逐步调整到上位组，直至大组，甚至小类，也可以根据检索结果，或者利用分类表内部或之间的关联性发现新的适合的分类号；调整关键词的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再逐步在形式、意义和角度三个层次调整表达。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一、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8.1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8.1 节最后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在这一原则下，审查员在没有获得对比文件而决定中止检索时，应当至少在最低限度数据库内进行了检索。最低限度数据库一般情况下应当包括中国专利文摘类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类数据库、外文专利文摘类数据库、英文专利全文类数据库以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对于一些特定领域的申请，还应当包括该领域专用数据库（例如，化学结构数据库）。必要时可根据领域特点，调整英文全文数据库的范围，或增加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如标准/协议等。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二、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最后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申请的全部主题是否属于上述情形，必要时审查员仍需通过恰当方式了解相关背景技术，以立足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做出判断。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三、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第 1 段修改为：

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件，以及与检索过程有关的检索记录信息。检索报告采用专利局规定的表格。审查员应当在检索报告中清楚地记载检索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要检索式，包括检索的数据库以及在该数据库中执行的检索表达式（包括基本检索要素表达形式和逻辑运算符），准确列出由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以及对比文件与申请主题的相关程度，并且应当按照检索报告表格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其他各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四、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4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4 节的内容。

十五、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修改为：

审查员在开始实质审查后，首先要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并充分了解背景技术整体状况，力求准确地理解发明。重点在于了解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理解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和该技术方案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并且明确该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特别是其中区别于背景技术的特征，进而明确发明相对于背景技术所作出的改进。审查员在阅读和理解发明时，可以作必要的记录，便于进一步审查。

十六、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第（4）项最后 1 段修改为：

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说明理由。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七、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第（1）项修改为：

（1）申请人根据审查员的意见，对申请作了修改，消除了可能导致被驳回的缺陷，使修改后的申请有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如果申请仍存在某些缺陷，则审查员应当再次通知申请人消除这些缺陷，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会晤、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参见本章第 4.12 和第 4.13 节）加速审查。但是，除审查员对明显错误进行依职权修改（参见本章第 5.2.4.2 和第 6.2.2 节）的情况外，不论采用什么方式提出修改意见，都必须以申请人正式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为依据。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八、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 节第 1 段修改为：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约请申请人会晤，以加快审查程序。申请人亦可以要求会晤，此时，只要通过会晤能达到有益的目的，有利于澄清问题、消除分歧、促进理解，审查员就应当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会晤要求。某些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拒绝会晤要求，例如，通过书面方式、电话讨论等，双方意见已经表达充分、相关事实认定清楚的。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1 节的标题由“举行会晤的启动条件”修改为“会晤的启动”，并删除该节中的以下内容：

举行会晤的条件是：

(1) 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

(2) 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九、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3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3 节修改为：

4.13 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与申请人可以就发明和现有技术的理解、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电话讨论，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与申请人进行讨论。必要时，审查员应当记录讨论的内容，并将其存入申请案卷。

对于讨论中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属于本章第 5.2.4.2 节和第 6.2.2 节所述的情况的，审查员可以对这些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除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的内容以外，对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均需要申请人正式提交经过该修改的书面文件，审查员应当根据该书面修改文件作出审查结论。

二十、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1.1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1.1.1 节。

将第 9.1.1.2 节修改第 9.1.1.1 节，并在段尾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

人类胚胎干细胞不属于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将第 9.1.1.3 节修改为第 9.1.1.2 节。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一、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3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3节第(5)项中的第4句话“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指明具体结合方式。”修改为“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首先将最主要的结合方式进行比较分析。未明确最主要结合方式的,则默认第一组对比文件的结合方式为最主要结合方式。”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二、第五部分第二章第7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第7节第1段中“可以在汇款当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补充。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汇款日为缴费日。”修改为“应当在汇款当日通过专利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并删除第2段内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十三、第五部分第七章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标题“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修改为“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中增加第8节,内容如下:

8. 审查的顺序

8.1 一般原则

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符合启动实审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优先审查

对涉及国家、地方政府重点发展或鼓励的产业,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或者在市场活动中具有一定需求的申请等,由申请人提出请求,经批准后,可以优先审查,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按照规定由其他相关主体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依照规定处理。适用优先审查的具体情形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

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8.3 延迟审查

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1年、2年或3年。延迟期限届满后,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

8.4 专利局自行启动

对于专利局自行启动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优先处理。

本章其他内容无修改。

本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对照表

➤ 关于中韩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受理邮箱变更的通知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外网原 sipo.gov.cn 域名近期将停用，并统一进行外网邮箱后缀名更换，因此 CSP 项目受理邮箱将由原 csp@sipo.gov.cn 更换为 csp@cnipa.gov.cn，请广大申请人和代理人知悉，9 月 20 日（含）前可使用 csp@sipo.gov.cn 或 csp@cnipa.gov.cn 提交请求，9 月 20 日后使用 csp@cnipa.gov.cn 提交相关请求。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 迎冬奥 知识产权保护先行



“冰墩墩”（左）以熊猫为原型设计创作。冰，象征纯洁、坚强，是冬奥会的特点；墩墩，意喻健康、活泼、可爱，契合熊猫的整体形象，象征着冬奥会运动员强壮的身体、坚韧的意志和鼓舞人心的奥林匹克精神。

“雪容融”（右）则以灯笼为原型设计创作。雪，象征洁白、美丽，是冰雪运动的特点；容，意喻包容、宽容，交流互鉴；融，意喻融合、温暖，相知相融。容融，表达了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和谐发展的理念，体现了通过残奥运动创造一个更加包容的世界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

“冰墩墩”“雪容融”来啦！

2019年9月17日，距北京2022年冬奥会开幕还有871天。在北京首钢冰球馆，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和冬残奥会吉祥物“雪容融”揭开面纱。

而就在此前一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迎来了两位特殊的申请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下称北京冬奥组委）法律部权益处的工作人员。当天，他们代表北京冬奥组委在受理大厅正式提交了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北京冬残奥会吉祥物形象相关的标贴、标牌、图形用户界面（GUI）等8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奥运吉祥物是奥林匹克无形财产，对奥运吉祥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奥林匹克运动持续发展、维护赛会形象和声誉的必要条件。这次受理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就是围绕北京冬奥组委发布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受理大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筹办好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有力保障。

当天，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外，两位工作人员还代表北京冬奥组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大厅提交了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形象、北京冬残奥会吉祥物形象相关的中英文名称270件商标注册申请。据介绍，考虑到奥运赛事的特殊性，北京冬奥组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密切协作，对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的有关商标进行了全领域的注册申请，这是保障奥运会顺利举办的必要条件。

“赛事未动、保护先行”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奥林匹克无形资产，这是提升奥运品牌、发展奥运经济、拓展奥运产业价值的先决条件。早在2002年，我国就发布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顺利举办及各项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2018年7月31日，新修订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开始施行。同一天，北京冬奥组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首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注册申请。据了解，北京冬奥组委此次提交的标志包括14件奥林匹克标志和4件残奥会标志。

根据新修订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告。对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参照条例执行。提交的标志公告后，北京冬奥组委将积极行使标志权利人的权利，在充分开发、利用相关标志品牌价值的同时，对发现的各种侵犯标志专有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坚决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

与此同时，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徽发布时，北京冬奥组委即将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冬梦”和冬残奥会会徽“飞跃”提交了标贴、标牌和GUI等3类多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积极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火炬、吉祥物等的专利申请、审查工作，并部署在北京、河北等重点地区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及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建立健全相关举报投诉机制，提升涉及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执法的效率与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重视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知识产权保护，自2022年北京冬奥会成功申办以来，围绕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做了大量工作。目前已经实现了对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徽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冬奥会有关奥林匹克标志的全方位、立体化保护。未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点做好冬奥会火炬和吉祥物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冬奥会侵权举报的投诉机制，在全国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及冬奥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国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支持办好一届精彩非凡的冬奥会。（本报记者 李铎）

➤ 美国启动两起半导体 337 调查，源自格芯台积电专利纠纷

9月2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宣布决定对半导体及下游产品启动两项 337 调查（调查编码 337-TA-1176、337-TA-1177），调查涉及了台积电、博通、联发科、赛灵思、高通、安富利、一加、华硕、联想集团、TCL 集团、海信集团、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事实上，这两起调查起因是上个月格芯对台积电提起的专利指控。

8月26日，格芯宣布在美国与德国多座法院递状控告台积电侵犯 16 项芯片及制造技术专利，同时向 ITC 投诉。诉状列举众多台积电合作伙伴，包括苹果、谷歌、高通及思科等公司，除了提出巨额索赔要求，格芯还向 ITC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相关产品侵犯了其两组专利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823,178、9,105,643、7,378,357、9,082,877）、（美国注册专利号 8,912,603、7,750,418、8,936,986）请求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在格芯的诉讼请求中，被告除了台积电，还包括芯片设计公司苹果、博通、联发科、英伟达、高通、赛灵思，元器件分销商 Avnet / EBV、Digi-key、Mouser，以及 Arista，华硕，BLU，思科，谷歌，HiSense，联想，摩托罗拉，TCL，OnePlus 等消费电子厂商。

此次格芯诉讼请求提交给了包括 ITC、特拉华州和德克萨斯州西区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以及德国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地区的法院。ITC 将于立案后 45 天确定调查结束期，除了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ITC 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据悉，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出炉。ITC 首席行政法官会把该案分配给指定行政法官，并进入听证程序。行政法官也将决定这些厂商是否有违反 337 节规定，其结果也会交付 ITC 检视。

9月27日晚间，海信电器一名高管回应称，正在评估，初步看影响不大。TCL 集团表示，涉案的是公司终端产品，该系列产品业务已从上市公司剥离，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集团正在和相关业务公司沟通，具体情况将作进一步正式回复。（来源：集微网）

➤ 俄罗斯推出电子注册证和专利证书

2019年8月12日，俄罗斯政府向俄罗斯议会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根据该草案，知识产权申请人将首先收到电子版的注册证和专利证书。

法律草案规定申请人可选择提交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数字 3D 模型。

该法有望于 2019 年底通过，此后注册程序将变得更加快捷，注册费用将更易于负担。（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印度公布《2019 年专利（修订）条例》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度商业和工业部的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门公布了《2019 年专利（修订）条例》。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该修订条例所涵盖的重要变化如下：

对《2003年专利条例》中的第6条(1A)款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将无需再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纸质文件，其只需要以电子形式提交所有的文件即可。如果另有规定，那么相关纸质文件必须在15日内提交。

对《2003年专利条例》中的第7条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条例规定，除了小型企业以外，初创企业提交涉及相关费用的每一份文件时也必须附上《表格-28》(Form-28)。

对《2003年专利条例》中的第24C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扩大了可提出加速审查请求的申请人范围。根据此前的规定，那些在国际申请中选择印度作为国际检索机构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人可提出加速审查请求。此外，初创企业也可以提出加速审查的请求。而根据修订后的条例，如下申请人可针对自身的申请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小型企业：

一位女性自然人，或者至少有一位申请人为女性的共同申请人（所有申请人都是自然人）；

政府部门；

依据中央、邦、联邦属地或国家首都辖区法律设立的、为政府所有或控制的机构；

《2013年公司法》第2节45条所定义的政府企业；

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资助的机构；

中央政府根据相关政府部门领导的请求所指定的机构；

根据印度专利局与境外专利机构所签署的关于处理专利申请的协定递交申请的申请人；

根据上述关于扩大可提出加速审查请求的申请人范围的规定对《表格-18A》(Form-18A)进行了修订。该表格也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文件作出了规定。

对有关专利费用的规定作出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条例，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不再需要缴纳相关费用，而且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以及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字查询服务进行电子传输也不再需要缴纳费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津巴布韦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

日前，津巴布韦政府代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正式递交了对《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的加入书。

津巴布韦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成为该条约第58位成员，第14个加入该条约的非洲国家，使得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了85个国家和地区，全世界特别是非洲地区更多的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将从中受益并获得更多的图书和印刷品。

依据条约规定,《北京条约》将在 30 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缴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津巴布韦加入《北京条约》,使该条约的成员数增加到了 27 个,也使这个备受全球表演者期待的并将对所有 WIPO 成员国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国际版权条约距离生效更近了一步。津巴布韦也是第 8 个加入《北京条约》的非洲国家。

弗朗西斯·高锐总干事感谢非洲国家特别是津巴布韦对产权组织的支持,并对《北京条约》于 2019 年底前生效表达了良好愿望和乐观期待。(来源:WIPO 中国)

➤ 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调整官费收取标准和流程

近期,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根据《第 12/1997 号发明、小型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中第 28 条 2 款的规定对相关的专利检索和审查收费标准与流程做出了调整。

根据新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交完申请后还需要再交纳 200 美元的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尽管目前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未对交纳上述费用的期限作出过规定,但是 EIPO 明确建议申请人应该尽可能早地交纳相关费用。要知道,在新法律出台之前,申请人只需要在整个审查程序的最终阶段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之后交纳相应的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因此,《第 12/1997 号发明、小型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的实施或许就意味着 EIPO 将会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来开展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在南非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南非是我国在非洲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南非与我国贸易额在非洲各国中连续多年位居首位,其中 2018 年我国与南非进出口总额达到 435.50 亿美元,我国也已经连续九年成为南非最大的贸易伙伴。鉴于两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扩大与深入,知识产权在其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

南非的知识产权法最早可追溯到 1916 年的《专利、设计、商标和著作权法》,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尤其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知识产权法律大规模修订,南非知识产权法已经形成了一个以《著作权法》《专利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电影法》《商品标记法》等制定法为主体、以普通法为补充,以国际条约为指导的混合法律体系。南非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与司法体系方面,也在近年来进行了重大调整。从国际标准来衡量,南非的知识产权立法被认为相当先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LESSER (2001) 将南非知识产权制度列为发展中国家的首位,所依据的指标是对 TRIPS 协定的遵守程度、PCT 的适用、专利制度的效率与成本等。

南非的专利仅仅指发明专利,没有实用新型的制度设计,且外观设计通过专门立法进行保护。南非对专利采用先申请制,不采用审查制度,即南非并不对一件专利申请作出审查,判定其新颖性、创造性,也不对范围过于宽泛的专利申请限制其保护范围。但任何专利在其生命周期内都可被任何人申请撤销,在撤销程序中才会处理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问题,也即进行实质审查。一般来说,一件发明只要在其优先权日前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即可视为新的发明,现有技术包括所有物件(可以为产品、程序或其信息及其他),已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其他方式为公众(在南非或其他地方)所获得,即南非遵循的是绝对新颖性的要求原则。只要一件发明在其优先权日前不构成现有技术(有例外),且该发明所涉及的技艺不为熟悉该技艺的人明显掌握,则可被视为含有创造性因素。

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专利注册，为专利申请人提供相应表格。南非的专利可以以临时申请形式提出，临时申请可由申请人自行提交，也可委托专利代理人，发明描述必须完整清晰。当发明足够成熟且申请人希望尽快取得专利权时，申请人可直接提交完整申请，且必须委托专利代理人提出。

南非采用 WIPO 的国际专利分类系统 (IPC)，但分类仅到小类，而不再细分到组或小组。大约需 5 个月的时间来处理一件新的专利申请，还有 9 个月是法定的等待期，走完整个程序需要大约 2 年。南非的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与 TRIPS 协定的规定一致，但权利人自提交完整的专利申请后第三年起必须每年缴纳续展费，否则专利权将会失效，如果专利局认为专利者未获得在专利期应得的报酬，专利可以延长期限。

在南非，外观设计包括具有美感的外观设计及实用性外观设计。具有美感的外观设计指应用于任何物品的外观设计，包括图案、形状或其结合、装饰，或者以上两种或者更多种类的结合，并通过其他方法得以应用，而不考虑其中的美学特质。实用性外观设计指应用于任何物品的外观设计，包括图案、形状或其结合，或者以上两种或者更多种类的结合，并通过其他任何方法得以应用，具有应用该外观设计的功能必有的特征，包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掩膜作品或一系列掩膜作品。要获得登记，具有美感的外观设计必须是新的，具有独创性；实用性外观设计必须是新的，并在现有技术中不常见。就同一个外观设计而言，可同时申请具有美感的外观设计及实用性外观设计。此外，南非适用登记外观设计分类洛迦诺体系，外观设计在不同类别的商品登记，所提供的保护也限于选择的商品，但可以同时在 1 类以上商品上登记。具有美感的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为 15 年，实用性外观设计为 10 年，自登记之日或发布日期（如果发布日期早于登记之日）起算。自适用的发布日期或者登记日期后起第三年开始，必须每年支付续展费用。

在南非，不经注册也能使用自己的商标，但根据商标法，商标必须注册才能受到保护。未注册商标可以根据普通法而获得某种形式的保护，但以注册为优先考虑。南非在商标权的取得上遵循注册优先原则，强调商标注册作为商标权利产生的证据。可以注册的商标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系列商标、证明商标。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所有商标的注册事务，并保存所有在此前已正式申请与注册的商标。在南非申请注册商标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商标注册机构进行审查，注册机构考虑申请的可注册性及与在先申请或注册的近似性，并有权自主决定接受、驳回或者设定限制条件。一旦接受，商标注册进入第二个阶段。第二阶段是公告注册申请并接受异议，相关方可自公告日起 3 个月内提起异议。如果没有异议，则申请即可注册。目前从申请到注册的整个过程大约需要 3 年。自申请之日起，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每次续展 10 年，没有次数限制。南非使用《尼斯分类》第九版，共有 34 类商品和 11 类服务。南非不允许多类别申请，单个类别需要另外提出申请，以寻求保护。

知识产权体系

位于比勒陀利亚的专利局委派专利注册处负责保管专利注册文件，且应对外公开或发布在专利杂志上进行公开。根据法律规定，专利局享有司法权力，但大多限于行政事务，对于专利局的决定可以向专利委员会提起诉讼。专利委员会有权对专利法的民事诉讼进行初审。据南非专利法的规定，只有专利委员会法院是专利诉讼的一审法院，其地位相当于高级法院分院。专利委员会法院既审理专利侵权案件又审理专利无效案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一个诉讼程序中审理这两种案件。对于专利委员会的裁决，可以上诉到德兰士瓦省高等法院或直接上诉到最高上诉法院。无论在专利局或专利委员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可由注册的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可出庭高等法院的律师或者辩护律师代表。在专利委员会法院的上诉法院中，只能由专利律师、可出庭高等法院的律师和辩护律师代表。

对于商标而言，只有针对注册商标才能提起侵权诉讼。南非设有商标局，并设有局长。商标局管辖的案件包括注册商标异议、修改注册簿、在特定条件下移除或改变商标注册以及商标的不使用撤销。根据南非商标法，商标局长享有与德兰士瓦省高等法院法官相同的审判权，对商标局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德兰士瓦省高等法院上诉。在南非法院可能发生两类商标程序：商标申诉与商标诉讼。两者的区别在于：在商标申诉程序中，当事人只能获得禁令救济与上交侵权产品的救济，但不能获得损害赔偿。

偿。在商标诉讼程序中，以上三种救济都可能获得。如果向法院提起申诉程序，结案时间较诉讼程序更为快捷，故大多数案件采用此程序。但如果想要获得损害赔偿或者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或者存在实质性事实争议从而需要口头证据的，则必须采用诉讼程序。

知识产权服务

南非拥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中介服务机构，其中最为著名的是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SAIIPL）。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成立于1954年，由140多位经验丰富的专利律师、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从业人员组成，他们分属南非36个从事法律业务多年的公司或官方认可的专利代理事务所。这些公司和专利代理事务所分布于南非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开普顿和德班等6个重要的城市，在有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法律的咨询和代理方面广泛开展业务。该协会的宗旨是：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咨询；为保护知识产权起草和提交必要的文件；提高从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专利代理和律师的权益；就知识产权法律的立法问题与政府部门保持联系并提供咨询；争取和提高南非在国际社会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利益和形象，并与国际上知识产权组织保持联系；贯彻知识产权领域的标准和惯例，保护南非公众的利益。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iipl.org.za>）是了解南非知识产权法各个方面专业人才的重要窗口与平台，其中分别列有南非主要城市如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开普顿和德班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与商标代理人、律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